



虹

[英] D·H·劳伦斯 著 黄雨石 译

译
文
名
著
精
选

D. H. Lawrence

The Rainbow

YIWEN CLASSICS



上海译文出版社

虹

[英] D·H·劳伦斯 著 黄雨石 译

译文名著精选

YIWEN CLASSICS

D. H. Lawrence

The Rainbow



上海译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虹 / (英) 劳伦斯(Lawrence, D. H.) 著; 黄雨石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11. 5

(译文名著精选)

书名原文: The Rainbow

ISBN 978-7-5327-5363-5

I. ①虹… II. ①劳… ②黄… III. ①长篇小说—英

国—现代 IV.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25805 号

D. H. Lawrence

THE RAINBOW

虹

[英] D·H·劳伦斯 著 黄雨石 译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 www.yiwen.com.cn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书刊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17.5 插页 2 字数 409,000

2011 年 5 月第 1 版 201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8,000 册

ISBN 978-7-5327-5363-5/I·3111

定价: 30.00 元

本书中文简体字专有版权归本社独家所有, 非经本社同意不得转载、摘编或复制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质量科联系。T: 021-36162648

译本序

戴维·赫伯特·劳伦斯(David Herbert Lawrence, 1885—1930), 现代英国杰出的小说家、诗人、散文家和评论家。他于1885年9月11日生于诺丁汉郡一个煤矿工人的家庭。中学毕业后, 在诺丁汉大学受过两年师范教育, 当过工人、会计、雇员和中小学教师。1912年开始专门从事写作, 以后长期旅居国外, 到过德国、意大利等其他欧洲国家以及澳洲和美洲。1930年3月2日, 因肺病客死于法国尼斯的旺斯镇。

在短暂的一生中, 劳伦斯共写出长篇小说十一部, 中、短篇小说七十二篇(内有五篇为未完成稿), 此外还有诗歌、散文、剧本、游记、评论等多种, 并留下了大量的书信。在他的卷帙浩繁的作品中, 最能代表他的艺术观点和创作技巧的是他的小说。他的第一部长篇小说为《白孔雀》(1911), 成名作为带有自传性质的长篇小说《儿子和情人》(1913); 重要的长篇小说还有《虹》(1915)、《恋爱中的女人》(1920)、《羽蛇》(1926)等; 他在病中创作的长篇小说《查泰莱夫人的情人》(1928), 由于某些性生活的描写, 曾受到抨击和查禁。中、短篇小说集有《普鲁士军官》(1914)、《三中篇》(1923)、《骑马出走的女人》(1928)等。他的一部湮没了半个世纪的长篇小说《努恩先生》(写于1920—1921), 经过整理, 亦于1984年出版。此外, 还有诗集《爱情诗》(1913)、《爱神》(1916)、《鸟·兽·花》(1923)、《三色紫罗兰》(1929)及剧本《大卫》(1926)、《一个矿工的星期五晚上》(1934)等多种。

劳伦斯的作品多以自己家乡的矿区生活和农村生活为素材, 并以对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英国病态社会和病态心理细致的刻画著称。在他的作品中, 充分表达了他的哲学思想, 体现了他的伦理观和社会观。他认为原始的本能是决定人的行为的最重要的东西, 要想把人从资本主义的虚伪道德和物质压迫中解放出来, 从社会的束缚中解放出来, 就要解放被压制的原始本性——主要是性爱, 还包括受压抑的潜意识——他

所要求的是这些天生本性的自由和灵与肉的和谐，即以解放人的原始本性，来对抗工业化文明对人的物化、异化，求得人性的复归。劳伦斯作品的基本主题是：反对工业化文明对人的本性的摧残和扭曲，主张人应该在大自然中无拘无束地按本性生活，人只有这样才能得到真正的幸福。由于他的某些作品以犀利的笔锋揭露资本主义文明的罪恶时，又杂有以弗洛伊德观点描写男女情爱的内容，因此在评论界曾褒贬不一，颇多争议。劳伦斯的小说以描写人物感情与心理上的冲突为特色，注重对人物的心理分析，被认为是现代心理小说的开创者之一。而且他的创作既有对传统的继承，又有重大的开拓创新，使现实主义和现代主义有所交融。这一切，对当代西方小说均具有深远的影响。

《虹》是劳伦斯小说中最长的一部，它仍以劳伦斯家乡的矿区生活和农村生活为背景，通过居住在德比郡和诺丁汉郡交界处科西泽村庄庄主布兰文一家三代人的经历和变化，透视了英国社会从前期资本主义向资本主义大工业社会过渡的情景。

布兰文家世代居住的沼泽农场原本宁静、安谧，充满田园气息，可是到了十九世纪中叶，在他们村子的附近开掘了一条运河，铁路也随之在不远处通过，邻近的伊尔克斯顿等地还开办了煤矿，出现了煤矿村。此时，老农庄主的小儿子汤姆接管了这份家业。他是个典型的英格兰自耕农，娶了个带着女儿的波兰寡妇，但由于文化和心理上的差异，他们之间的感情并不和睦，汤姆对继女安娜倒是宠爱有加。安娜长大后，和汤姆的侄子花边设计师威廉结婚。婚后的家庭生活同样也不美满，再次出现了心灵上的扭曲和不和谐。他们的大女儿厄休拉是本书后半部分的主人公，由于受家庭影响，她成长为一个任性自负、桀骜不驯的姑娘，并和一个波兰流亡贵族安东·斯克里本斯基相爱。后来，她当上小学教师，由于善待学生，反遭学生欺侮，并引起校长、教师的不满，于是她不得不改用严厉惩罚来对付学生。两年后，她放弃教职，上大学继续学习，但内心深感痛苦，觉得教育制度已经腐败，学校正在把人培养成无情无义之辈，机械地为某种强加的制度服务，大学已不过是一家虚假的店铺和仓房，惟利是图是它惟一的目的，它也不生产任何东西。它

冒称为了知识的神圣价值而存在。可是，知识的神圣价值已经变成物质财富之神的走狗。而社会制度则更加腐败堕落。因而她不再关心学业，终日痴迷于和安东的恋情，试图在狂热的肉欲放纵中解脱自己的灵魂。但安东对现存制度深信不疑，热衷于殖民主义战争，他们在思想观念和心灵上的严重分歧，终于使两人分了手，安东去了印度。当厄特拉发现自己已经怀孕，给他去信告知，安东的回电竟是“我已结婚”。流产后的厄特拉大病了一场，经过这一连串的希冀、激情、失望、彷徨和痛苦之后，在一个雨天的下午，她仰望着天边出现的一道彩虹，遐想着、憧憬着美好的未来。

从题旨上看，本书表面上是一部跨越三代人的家史，实际上是对正在分崩离析的社会生活的剖析，也是对破坏自然，摧残人性，使人物化、异化，瓦解人和人之间友爱关系的工业文明的揭露和谴责，它把社会主题和个人主题作了完美的结合。从艺术手法看，《虹》虽然仍较多地采用现实主义的传统手法，对于环境的再现，日常生活的描述等，均生动细腻，自然真切，但不可否认，这是劳伦斯创作旅程中从现实主义向现代主义过渡的一个转折点。书中弥漫着神秘朦胧的象征，充满熨帖入微的心理描写和震撼心旌的激情。这一切都使我们深深体会到，劳伦斯不愧是现代主义小说的开创者之一，《虹》这部小说确实有着永久的魅力。

宋兆霖

2006年春于浙江大学求是村

目 录

第 一 章	汤姆·布兰文娶下一位波兰太太	001
第 二 章	他们在沼泽农庄上的生活	050
第 三 章	安娜·兰斯基的童年	086
第 四 章	安娜·布兰文做姑娘的时候	104
第 五 章	沼泽农庄上的婚礼	143
第 六 章	安娜·维克特里克斯	155
第 七 章	大教堂	215
第 八 章	孩子	230
第 九 章	沼泽农庄的水灾	262
第 十 章	日益扩大的生活圈子	285
第十一章	初恋	310
第十二章	羞惭	368
第十三章	男人的世界	390
第十四章	日益扩大的生活圈子	457
第十五章	狂欢的痛苦	473
第十六章	虹	536

第一章

汤姆·布兰文娶下一位波兰太太

—

布兰文家世代都居住在沼泽农庄上。在这片大草原上，洗耳河蜿蜒曲折，懒懒地流过夹岸的赤杨树，形成了德比郡和诺丁汉郡的分界线。大约两英里之外，在一座小山上耸立着教堂的尖塔，这小镇上的房屋似乎也都吃力地向着那座小山爬去。布兰文家的任何成员在田野里劳动的时候，只要一抬头就可以看到那伊尔克斯顿的教堂尖塔和它背后的清澈的蓝天。所以，当他再次低头向着平坦的地面的时候，他就会知道在远处，在他的那边和上面，还有一样更高的东西站立在那里。

在布兰文家的人眼睛里总露出一种仿佛正期待着什么的神情，他们仿佛都十分急切地在盼望得到一件什么他们根本不知道的东西。他们似乎已为那即将来临的东西做好了准备，他们脸上总挂着一个继承人的那种无忧无虑、安心等待的神态。

他们这一家人全都皮肤白嫩，生气勃勃，说话慢条斯理，他们可以毫无保留地向人吐露自己的胸怀，但是你得等着他们慢慢来；所以你完全可以看到他们眼神如何从欢笑转向愤怒的整个过程：一种充满情谊的开朗的笑，转向一种充满激情的愤怒；简直要经历遍变天时天空所显现的各种色调。

生活在富饶的、他们自己的土地上，又靠近一个日益发展的市镇，他们已经完全忘了什么叫做艰苦的日子。他们从来也不是很富有，因为一代一代总是有很多儿女，聚集的一点财产一次又一次都给分散了。可是在沼泽农庄上，生活永远是很富裕的。

就这样布兰文家族一代又一代地生活下去，没有对贫困的恐惧，他们十分勤劳，只是因为身上有使不尽的气力，并不是因为缺钱。他们也从不挥霍浪费。他们完全知道最后一个便士的重要性，本能使他们连吃剩的苹果皮也不愿随便扔掉，因为那可以用来喂牛。但他们置身其

中的天和地是那样的富饶，这难道还会有完结的时候吗？春天他们感觉到生命的液汁在奔流，他们知道那个永远挡不住的浪潮，每年都会涌过来撒下新生的种子，然后又退走，在大地上留下新生的一代。他们知道天地阴阳的交合，知道被胸怀和肚腹吸收的阳光，在白天吸进的雨水，以及秋风带来的一片赤裸裸的景象，这表明到这时鸟巢已经不再需要掩盖了。他们的生活和彼此的关系也就是如此；土壤打开它的垄沟接受他们种下的种子，经过他们的耕耘变得是那样平整和柔和，有时像欲念一样老粘在他们的脚上。在庄稼成熟等待收割的时候，它又会变得那样的坚硬和冷静，而他们却无时不在地感觉到这土壤的脉搏和它的身体。玉米摇晃着它的像丝绸一样的嫩苗，它的光泽也在看见它的人们的四肢上浮荡。他们捏住奶牛的奶头，奶牛生产牛奶，并贴着人的手一次又一次地搏动，奶牛奶头中的血液跳动的脉搏和人手上的脉搏交融在一起。他们骑上他们的骏马，把自己的生命交给自己紧紧夹住的两腿，他们把马匹套上马车，然后用他们的紧握着缰绳的手，强迫他们的马违反自己的意愿气喘吁吁。

秋天鹧鸪鸟开始鸣叫，成群的鸟儿像喷出的扇面状的水花一样飞向休耕地上，白嘴鸦出现在灰暗的含水欲滴的天空，然后呱呱地叫着飞进寒冷的冬天。然后，男人安静地坐在自己家的火炉边，无所挂念的妇女在他们的身边来回活动，一天的生活、牛群、大地、庄稼和天空充实了他们的四肢和身躯，男人们坐在火炉边，头脑几乎已经停止活动，可是他们的血液，经过一天不停的操劳却正在沉重地流动。

妇女们的情况完全不同。在她们身上也有因和血肉之躯相接触而带来的困顿感，给小牛喂奶，喂养成群奔跑着的小鸡，以及在把食物强塞进小鹅的喉管时，她们所感到的小鹅脖子上的脉搏的悸动。可是妇女们却跳出这火热的、盲目交往的农庄生活，让自己的眼光转向远处那个空谈的世界。她们完全能意识到那个能说话、能发表意见的世界的嘴唇和思想，她们能听到从远处传来的声音，她们始终支着耳朵在听着。

对男人来说，只要土地在他们的犁耙下翻腾，为他们打开它的垄沟，只要和风能吹干潮湿的麦粒，能让新生的玉米苗打着转儿翻起一阵

阵轻快的波浪，那就完全够了；对男人来说，如果他们能够帮着母牛生产，或者在谷仓下面挖出一窝耗子，或者用他们的手猛地一击打翻一只小兔儿，那就完全够了。他们知道在他们的血液中，在大地和天空、野兽和绿色的庄稼之中，有那么多的温暖、生殖力、痛苦和死亡，他们和所有这些东西有着那么频繁的交流 and 交往，因而他们的生活是那样的充实，甚至是过于充实了，他们的感官应接不暇，他们的脸永远转向血液所发出的热，永远直视着太阳，由于长期呆望着生殖的源泉而眼花缭乱，简直无法回头了。

可是女人所需要的却是另一种形式的生活，一种并非整天和血肉之躯接触的生活。她们的住房面向着农庄和田野之外，眺望着大路和那建有教堂和大院的村庄，眺望着远处的另一个世界。她们站起来，观望着远处那林立着无数城市和政府的世界，观望着男人们积极进行活动的那片使她们感到十分神秘的土地，在那里各种机密都被公开，人的各种欲望都能得到满足。她们向外望着那男人统治一切和进行创造的地方，她们既已把她们的脸从跳动着的生活的脉搏转开，以此为其后盾，她们便竭力要去发现远方的世界，以扩大自己的视野、活动范围和自由；而布兰文家的男人们却始终只是内向地望着那充沛的生育的活力，那种活力似乎正被永远不停地注入他们的血管。

她们既然必须朝外看，就总是从自己的房子前面，看着外面广阔世界中的男人们的各种活动；而她们的丈夫却总是朝房后看，看到天空、收获、牲畜和土地，她们擦亮眼睛要看看男人们在寻求知识方面所进行的战斗，她们极力要听一听他们在获得胜利之后说了些什么，她们的最深刻的愿望已和她们所听到的战斗声连接在一起了，那战争正在她们完全不熟悉的那个世界的边缘进行着，离开她们是那样的遥远。她们也希望知道那些参战的成员，并希望自己能够参加战斗。

在家里，甚至就近在科西泽那边，就有一个牧师，他讲的完全是另一种语言，神秘的语言，同时还摆出另一种高雅的神态，这两者她们都能理解，可她们却完全没有办法达到。那牧师活动的世界，完全在她们自己的男人生存的世界之外。她们岂能不知道自己村子里的男人：他们

充满活力、行动缓慢、身体高大，也都很能独立自主，可是为人随和，安土重迁，缺乏对外界事物的敏感，生活范围狭窄。而那位牧师，尽管和她们的丈夫比起来，显得又黑又瘦，缺少生气，可是他的机警和广阔的生活却使得布兰文家的男人，尽管是那么的和蔼可亲，都显得非常呆笨和土气。她们非常熟悉自己的丈夫。可是在那牧师的性格中，就有许多她们所无法了解的东西。布兰文家的男人有力量控制住牛群，而那牧师却有力量控制住她们的丈夫。那牧师究竟凭什么就能像普通人高于牲畜一等一样，高于普通人一等呢？她们极希望能够知道。她们十分希望也能过着那种更高的生活，即使她们自己不行，也希望她们的孩子能过上。一个人尽管和公牛相比起来，显得非常瘦弱矮小，他却似乎比公牛更有力量，一个身体瘦弱矮小的人，也能够变得比别的人更为强大，这其中的道理究竟何在呢？使他们变得强大的不是金钱，或者权力，或者地位。那牧师凭什么力量能控制汤姆·布兰文——完全没有。可是，你即使把他们俩都剥光衣服，送到一个荒岛上去，那牧师还仍然是主人。他的灵魂就是别的人的灵魂的主人。这是为什么？为什么？她们认为这是知识问题。

那牧师相当穷，也不如一般男人能干，可是他却和别的那些上等人坐在一起。她们看到他的孩子生下来，看到他们还很小的时候在他们的妈妈身边跑来跑去。可是就在那时，他们已经和她们自己的孩子分开了，清清楚楚地分开了。他们自己的孩子为什么显得不如人？那牧师的孩子为什么一定比她们自己的孩子高贵，为什么从一开头，就让他们能够高高在上？这不是由于金钱，甚至也不是由于出生于不同的阶级。她们认为，这是教育和经历的问题。

作母亲的希望让自己的孩子们得到的就是这个，这种受教育的机会，这种更高的生活形式，这样他们就也可以过着人世上最高级的生活了，因为她们的孩子，至少她们最心爱的一些孩子，都具有完美的性格，使他们完全应该和这个土地上强有力的活着的人处于同等地位，而不应该默默无闻地和一些工人生活在一起。他们为什么就该默默无闻，一生受着压抑，他们为什么就该忍受着不自由的痛苦？他们应该怎样才

能进入那个更高雅、更活跃的生活圈子里去呢？

雪利大院的那位乡绅太太更引起了她们的许多幻想，她常常带着她的孩子们到科西泽教堂来作祷告，女孩子都穿着漂亮的水獭皮的斗篷，戴着漂亮的小帽子，她自己也像一束冬天的玫瑰，是那樣的漂亮和娇嫩。如此美丽，身材如此窈窕，如此光彩夺目，这位哈代夫人心里又会有些什么样的感觉，是她布兰文太太永远也不可能知道的呢？哈代太太的性格和科西泽普通妇女的性格究竟有什么不同，她究竟在哪些方面强似她们？科西泽所有的妇女全都整天兴致勃勃地谈讲着哈代太太，谈她的丈夫，她的孩子，她的客人，她的穿着，她的仆人，和她的家务管理情况。雪利大院的这位夫人是她们生活中的最具体的梦想，她的生活是鼓舞着她们的一部史诗。她们通过她，过着自己的想象生活，在谈讲她的整天喝酒的丈夫，臭名远扬的哥哥，和她的朋友——这个选区的国会议员威廉·本特利老爷的时候，她们等于是正在上演她们自己的奥德赛；出现在她们眼前的也就是佩内洛匹和尤利西斯，也就是喀耳刻和那群猪^①，和那永无止境的蛛网。

所以，这个村子里的妇女是很幸运的。她们全都在大院里那位太太身上看到了自己的化身，全都通过哈代太太的生活使自己获得了生活上的满足。沼泽农庄上的这位布兰文太太则更抱着非分之想，她渴望将来过着和那个阔女人一样的生活，渴望进入她所透露的那更宽广的生活，仿佛一个曾经到处旅行过的人在他身上就代表着无数远方国土的生活情况一样。可是为什么一个人知道一些远方国土的情况就使他变得与众不同，变得更高贵，更伟大了？为什么一个人比为他服役的牲畜和牛群更重要呢？还是那个问题。

这首史诗中的男角就得靠牧师和威廉老爷这些人来充当了。威廉是一个瘦高个儿，性子很急躁，动作起来样子十分古怪。他拥有远处的那一大片土地，他的生活范围非常广阔。啊，这真是一些谁都想知道的

^①指奥德赛故事中，美丽的魔术师喀耳刻把尤利西斯（在希腊神话中称作俄底修斯）的朋友们都变成猪的那段情节。

情况，这个具有思考和理解能力的了不得的人物是怎样一个人呢？村子里的妇女们也许更喜欢汤姆·布兰文，和他在一起也许更感到舒服得多，可是如果从他们的生活中排除掉那个牧师和威廉老爷，那她们就会变得群龙无首，她们就会感到心情沉重，生活毫无乐趣，并开始彼此仇恨。只要前面有那么一个可望而不可即的神奇境界，她们就能够生活下去，不管她们的命运实际如何。哈代太太、牧师、威廉老爷，他们正是在远处那神奇的境界中活动，而他们，活动和生活在科西泽的人们又恰好隐约可见。

二

大约在一八四〇年前后，横过沼泽农庄所在的那个草原修筑了一条运河，这运河把新开采的煤矿和洗耳河谷连接起来了。运河两岸修筑了很高的堤岸，这运河流过村子里的房前，然后向大路边流去，在那里修建了一架很大的渡桥。

所以，现在沼泽农庄便和伊尔克斯顿隔开了，被完全包围在那个小河谷里，小河谷的尽头是一座丛林密布的小山，和科西泽的村子里的尖塔。

由于占用了他们的土地，布兰文家获得了相当一笔数目的赔偿费。接着，没有多久之后，在运河那边挖开了一个煤矿，又过了不久，中部省铁路公司的铁路就沿着河谷一直建到了伊尔克斯顿的山脚下，这样外来的侵犯才算暂时告一结束。这个市镇发展得非常快，布兰文家一直忙着生产一些供应城市用的商品，他们越来越富，他们几乎已经变成商人了。

但是沼泽农庄仍然还是原来的样子，而且非常偏僻，在运河堤岸的旧的、安静的一面，河水在阳光照耀下的河谷中，沿着一排排的赤杨树缓缓向前流动；大路在布兰文的花园门前的一排白蜡树下穿过。

可是，从花园门前沿着大路向右边望去，穿过运河平整的渡槽的黑暗的拱门，可以看到不远处曲折前进的煤坑，再往前去是一片片红色的粗糙的房屋附着在河谷的两边，在这一切的更远处是市镇的烟雾蒙蒙的

小山。

农庄恰好逃脱了文明的侵犯，在那个大门的外面。这些房屋正对着大路，在花园里有一条小路可以直接过去；到了春天，这条小路的两旁长满了绿叶黄花的水仙，在房子的两侧，是一些紫丁香、绣球花和女贞树丛，完全把农庄的后边遮掩住了。

在后面，一大堆乱七八糟的小棚子，从两三个界限不清的牲畜栏边一直延伸到房屋的围墙附近，养鸭的池子在最远的一堵墙的那边，从那里飞出的白色的羽毛全沾在那一带的土堤上，还有一些脏污的羽毛被吹到运河堤岸下面的草地和豆荆树丛中去了。那堤岸高高耸起，像是近处的一扇影壁，所以偶尔能看到一个人影，像皮影一样在眼前走过，或者一个人赶着一匹拉车的马似乎从天空走了过去。

在一开始，布兰文家的人对于在他们身边发生的这一切混乱情况感到非常吃惊。横过他们的土地修筑的运河使他们在自己的土地上变成了陌生人。他们看到那用土堆起来的堤岸把他们排斥在外，因而感到很不安。当他们在田间工作的时候，从现在他们已经很熟悉的堤岸的那边，传来有节奏的机器开动的声音，这声音最初使他们很吃惊，后来对他们来说却变成了一支催眠曲。接着，尖厉的火车的汽笛声也穿透他们的心脏到处回荡，这声音给他们带来一种含有恐惧意味的欢乐，它表明远方的世界已经向他们移近，就在眼前了。

当农人们从城里赶着车回来的时候，他们常常可以遇到从煤矿坑口走出来的满身污黑的矿工。在他们收割庄稼的时候，西风会带来一股矿渣被燃烧的硫黄气味。十一月，他们拔萝卜的时候，空车皮在转弯时发出的刺耳的克啷克啷克啷克啷声，震动着他们的心，同时让他们感觉到了在远处那边进行的另一种活动。

这时期，艾尔弗雷德·布兰文已经和希诺的一个妇女，“黑老马”的女儿结了婚。她是一个苗条、漂亮、皮肤微黑的女人，说话非常逗，想到哪儿说到哪儿，所以她讲的一些刺耳的话并不会伤人。她是一个非常奇特的永远自得其乐的人物，说话非常不客气，可是压根儿不往心里去，也很少动感情。所以尽管她常常长时间唠叨没完，特别是对她的丈

夫，她有时也会大声喊叫，在骂完她丈夫之后她还可能对谁都指责几句，可是听到她的责骂的人只会感到很有趣，而且对她怀有了更深的感情，尽管在当时他们也有些生气，感到对她不能忍耐。她常常长时间大声责骂她的丈夫，可是她总是用一种平稳的、不紧不慢的声音，而且那说话的异乎寻常的神态总使他感到某种骄傲和男性的胜利，而且有一种暖和和的感觉，尽管他也止不住对她所讲的那些事难为情地皱皱眉头。

因此，布兰文自己也常常显得很可笑地皱起眉头，偶尔发出一阵安静和爽朗的大笑，他简直是像新封的爵士一样完全给惯坏了。他一声不响干着他愿意干的事，对她的责骂他只是笑笑，有时用一种她非常喜欢的故意逗她的声腔解释几句，然后还仍然按照他自己的脾气去干。有时候，实在被刺痛了，他就会大发一阵脾气，吓唬她一通，让她不要再说下去；这阵脾气似乎好多天以后都一直没有从他的心中消失，在这种情况下，她总是用尽一切办法又来安抚他。他们是两个相离得很远，却又不可分割地连接在一起的生物，他们彼此都毫无所知，然而却是从一个根上长出的两个树杈。

他们一共有四个儿子，两个女儿。最大的儿子很早就跑到海上去，始终再没有回来。在这件事发生之后，母亲更变成了一家人关心和注意的中心。第二个孩子，是妈妈最崇拜的艾尔弗雷德，他在兄弟姐妹中最为沉默寡言。他曾经被送到伊尔克斯顿去上学，那之后稍微有些进步。但是尽管他极想学习，也十分努力，不管学什么东西，他却都只能学到一点最简单的知识，只有绘画是例外。在这方面，他倒还有些才能，因而仿佛这就是他惟一的希望，所以学得很努力。在对许多事情发了许多牢骚，甚至进行了激烈的反抗之后，在多次改换了许多工作之后，他的父亲已经对他非常生气，他母亲也几乎完全绝望了，可这时他却在诺丁汉郡花边工厂担任了绘图员。

他仍然很不随和，穿衣服毫不讲究，说话仍带着重浊的德比郡的口音。他始终尽一切努力干他的工作，以求保住他在镇上的那个职位。渐渐地他也能设计出了很好的图案，生活上过得很不错了。可是，在绘画的时候，他的手本能地只会画出一些粗大的松垮无力的线条，要让他一

笔一画来描绘花边图案，在那一小块一小块方纸片上，计算着、一点一滴地描绘，这简直是一件非常残酷的事。可是他顽强地工作着，忍受着让他心烦无比的痛苦和折磨，不惜一切代价追随着这个他已经选定的命运。所以在他回到生活中来的时候，也就必然变得十分呆滞、顽固、很少说话，仿佛随时都满面怒容。

他后来和一个药剂师的女儿结了婚。这姑娘自以为很有社会地位，他因此也变成了一个势利眼。他仍以他原有的那顽固性格，在家时总追求一种外表的高雅。如果有任何丢人的或者不顺心的事发生，他就会大发雷霆。后来，他的三个孩子都长大了，他也变成了一个生活稳定，差不多已近中年的人，这时他却转而去追逐一些莫名其妙的妇女，变成了一个不声不响、难以理解的专门追求非分欢乐的人物，毫无顾惜之情地把他的愤怒的资产阶级太太扔在一边。

第三个儿子弗兰克从一开始就拒绝学习任何东西，从一开始他就非常喜欢在农舍后面第三个畜牧场那边的一个屠宰场里泡。布兰文家本来一直自己宰杀牲畜，并把多余的肉供应给附近的邻居。由于这种缘故，慢慢在农庄上也有了一种固定的屠宰业务。

弗兰克还是一个孩子的时候，就被由屠宰场到村舍沿路滴落的黑色的血液所吸引，被有人从肉棚里扛出来的大扇的牛肉和深埋在大片肥肉中的腰子所吸引了。

他是一个很漂亮的小伙子，长着棕色的柔软的头，五官端正，样子很像后期罗马的青年。他很容易激动，性格比较软弱，比他的妹妹们都更容易忘乎所以。十八岁的时候，他和一个工厂的女工结了婚，她是一个脸色苍白，肥胖而又很沉静的姑娘，有一双狡猾的眼睛和一副迷人的嗓音。她极力对他讨好，最后终于和他结婚，并一年给他生一个孩子，但她却完全把他当傻瓜看待。在他正式开始经营屠宰业之后，他对这行业已越来越不感兴趣，一种鄙视的心情使他对自己的工作变得毫不在意。他开始喝酒，人们常常看见他在酒馆里没完没了地叨叨着，仿佛他什么都知道，而实际上他只不过是一个整天胡说八道的傻瓜。

女儿中最大的叫艾丽斯，她嫁给了一个矿工，他们在伊尔克斯顿度

过了一阵暴风雨般的生活，后来就带着她的一大群孩子搬到约克郡去了。最小的一个女儿埃菲还留在家里。

兄弟姐妹中最小的汤姆，比他的哥哥们都小很多，所以他倒一直是和他的姐姐们在一起长大的。他是他妈妈最喜欢的一个儿子。她最后终于下定决心在他十二岁的时候，强迫送他到德比中学去上学。他不愿意去，他的父亲也不想勉强他，可是布兰文太太却打定主意一定要这样做。这位苗条、漂亮、衣服贴身、裙子胀得很满的妈妈现在已经是全家对任何事情作出决定的中心，只要她一旦决心要干什么，这情况是常常发生的，全家的人都无法改变她的决定。

于是汤姆就上学去了。这从一开始就是一个失败，尽管他自己并不愿意如此。他相信他母亲送他去上学是完全对的。可是，他知道，说她对，只是因为她不肯承认他天生的气质。他以一个孩子内心深处的本能已经预感到他学习的情况将会怎样，他知道自己在学校一定会显得很丢人。但是，他认为这种折磨是不可避免的，仿佛在他的天性的问题上，他自己是有罪的，仿佛是他自己的生命不对，而他母亲的想法倒是对的。如果他能够是他自己所希望的样子，那他也就会成为他母亲急切地，然而显然是出于幻想希望他变成的人物了。他将会非常聪明，而且可以变成一位上等人。这是她对他所抱的希望，因此他知道，这也是任何一个男孩子都应该有的真正的志向。可是，正像他很早的时候，在谈到他自己时就曾对他母亲说过，你不可能用一个猪耳朵做出一个丝绒的钱包；这话使得她非常伤心和痛苦。

到学校以后，他不顾天生的无能，在学习方面进行了不懈的努力。他强迫自己坐在桌子边，为了集中精力读书，记住他所要学的东西，他把自己弄得脸色苍白，憔悴不堪，结果仍然没有用处。即使他打退了第一阵的厌恶情绪，玩命学进一点东西，可是再深一点，他就怎么也学不进去了。他根本没有有意识地去学习任何东西的能力。他的头脑根本不发生作用。

在感情方面，他却发展得很快，他对他周围的环境非常敏感，有时甚至有些残暴，可是同时也很精细，非常精细，所以，他很有些看不起